

安樂機電認違競爭法被罰款1.5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安樂機電），與其他機構在4年間屢應對方要求報價更高，以助投得空調工程合約，涉及工程銷售總額約20億港元，構成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圍標，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競爭事務委員會今年6月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昨日公布，在首輪訴訟及競委會即將就關連事宜展開的第二輪訴訟中，安樂機電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並被判罰1.5億港元。

競委會昨日表示，於首輪訴訟及競委會即將就關連事宜展開的第二輪訴訟中，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安樂機電）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

並已按照競委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而涉案的安樂機電員工，包括高級工程師余嘉偉和高級工程師鄭潔純，亦同意承認法律責任和跟競委會達成合作協議（統稱「合作答辯人」）。

根據該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向審裁處申請下列命令：宣布安樂機電違反了《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宣布余和鄭牽涉入違反該守則。就首輪和第二輪訴訟，對安樂機電施加1.5億港元的罰款，及向業務實體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以上申請須經審裁處作出決定。

除了向審裁處申請上述命令，以上的答辯人以

及安樂機電的母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安樂工程）將需要按照合作協議，遵從多項額外規定，包括就首輪及第二輪訴訟，向競委會提供全面協助，以及按競委會所定的要求，加強整個集團的競爭合規措施。

考慮到安樂工程及安樂機電主動與競委會接觸，以處理該會的執法行動，並承諾履行合作協議中所有規定，競委會將行使酌情權，向審裁處申請押後首輪訴訟中涉及安樂工程的法律程序，但至於涉及安樂機電的法律程序，則仍會繼續進行。

有關合謀行為影響市民大眾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表示，這次的執法行動成功揭露及打擊了本港兩間在空調工程界甚具規模的公司持續多年的合謀行為。「空調供應是現代生活的必需品，有關合謀行為影響到不少住戶及在商業大廈工作的市民大眾。有關的執法行動亦進一步展示，打擊影響民生的合謀行為繼續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之一，尤其是當涉案公司乃該市場具規模和活躍的參與者。」

他指出，競委會與本案數名答辯人達成合作協議，從執法角度而言，協議一經法庭接納，將節省抗辯聆訊所需的大量時間和公共資源，令該會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執法個案，亦於處理法律責任問題和確保合規的事宜上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

圍毆陳子遷案3人判囚 最高入獄34月 1人判入教導所 陳子遷盼被告深刻認錯吸取教訓

2020年5月，黑暴分子在港島發動非法遊行掀暴亂。當時，律師陳子遷在經過銅鑼灣時怒斥暴徒破壞店舖，遭到暴徒三度追打圍毆致重傷。涉案其中3名青年早前承認蓄意傷人及非法集結罪，另一名貨車司機唐健帮在受審期間改口認暴動及蓄意傷人罪。4人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暫委法官鄧少雄認為唐健帮首批率先及兩度襲擊陳子遷，罪責更重，判其入獄34個月。在認罪的3人中，兩男分別判囚25個月及19個月，餘下一名犯案時15歲被告被判入教導所。陳子遷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希望涉案被告真正有悔意，接受法律懲罰的同時，深刻認識自己的錯誤，從中吸取教訓，將來重投社會做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是案中4名被告依次為現年33歲的貨車司機唐健帮、27歲男子譽韋峯、25歲無業男鄭學洛及17歲青年王浩雲，同被控暴動及有意圖傷人罪。4人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暫委法官鄧少雄認為唐健帮首先及兩度襲擊陳子遷，罪責更重，判其入獄34個月。在認罪的3人中，兩男分別判囚25個月及19個月，餘下一名犯案時15歲被告被判入教導所。陳子遷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希望涉案被告真正有悔意，接受法律懲罰的同時，深刻認識自己的錯誤，從中吸取教訓，將來重投社會做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法官鄧少雄昨日判刑時表示，當日有人在網上煽動非法集結，有預謀但沒有精密、周詳計劃。當日，數千暴徒參與堵路、破壞特定商店等，事主陳子遷因而出言譴責，卻遭20多人襲擊，歷時約一分鐘。陳當時孤身一人，無人施以援手，被告施襲有可能引發其他暴徒參與。陳當時頭部受兇殘襲擊，若有人失控將鑄成大錯，可能對陳造成永久傷害，而陳沒有受更大傷害屬不幸中的大幸。

唐兩度襲擊陳 激發他人施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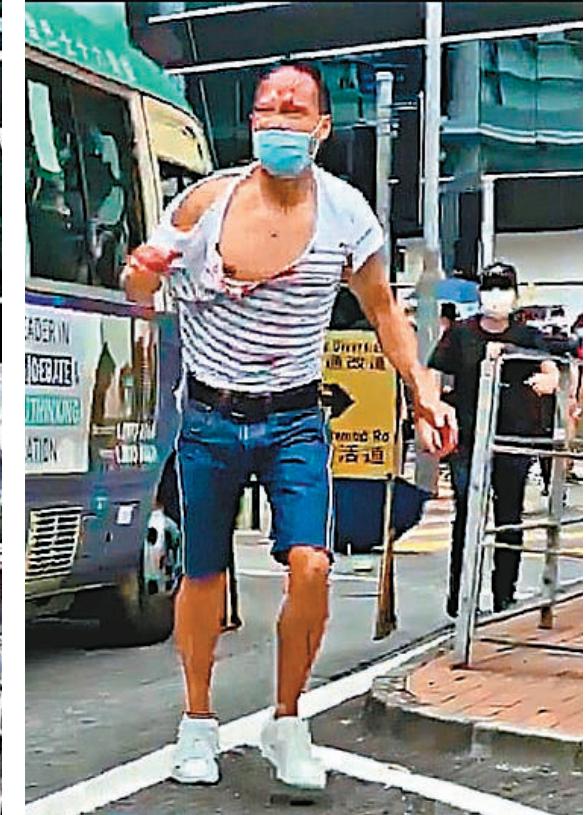
就審訊途中認罪的首被告唐健帮，鄧官指他是首批

襲擊陳的人之一，之後更第二度與他人圍毆陳，其行為令非法集結加入暴力元素，演變成暴動，破壞社會安寧，變相激發他人使用暴力，罪責明顯更重，故予加刑，但考慮他有反省、後期認罪酌情扣減，最終兩罪總刑期為34個月。

對審前認罪的3名被告，報告顯示3人重犯可能性低。其中，被告譽韋峯、鄭學洛在不同時段認罪，分別獲減刑四分一及三分一，而鄭學洛因案件患上創傷後遺症，反映他有悔意，故兩人刑期分別為判囚25及19個月。至於犯案時15歲的王浩雲，報告指他適合勞教中心，但鄧官認為着重紀律培訓、事後有3年監管的教導所較適合他，遂判其入教導所。

料首次上街搗亂逞暴

陳子遷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他始終相信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也尊重法庭的判決。但身為經受過黑暴分子殘忍暴力的受害人，他絕對相信襲擊他的人充滿仇恨，是有目標地針對他而來，也不是貿然行動。在施襲過程中，各人扮演了不同角色，有人開傘掩護，有人擋路，有人施襲，所以不相信他



◆2020年5月，律師陳子遷在經過銅鑼灣時怒斥暴徒破壞店舖，遭到暴徒三度追打圍毆致重傷。 資料圖片

們是無組織無部署。

他直言，案發前，黑暴肆虐香港已經有一段時間，從各人的裝備打扮及默契程度來看，相信他們不只一次上街搗亂逞暴，所以不認為他們是因一時愚蠢、魯莽犯案。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由亂到治，陳子遷

表示，犯過事的年輕人應當自我反省。他希望涉案被告真正有悔意，接受法律懲罰的同時，深刻認識自己的錯誤，從中吸取教訓，將來重投社會做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但前提必須是先要放下自己仇恨和歧見，否則即使出獄後仍有可能繼續從事反中亂港的行為，再度成為階下囚。

兩暴青襲警搶犯罪成還押



◆2019年「學生歷量」在中環舉行鼓吹分裂國家的集會，其間有暴徒拆走國旗及引發暴亂，一名男生飛踢一名高級督察腰背。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受反中亂港勢力操控的學生組織「學生歷量」，於2019年12月在中環舉行鼓吹分裂國家的集會，其間有暴徒拆走國旗及引發暴亂，警方果斷執法並奪回被黑衣人搶走的國旗。其間，一名男生飛踢一名高級督察腰背，在被制服時有另一名男生衝前搶犯。兩人分別承認襲警及協助罪犯，但否認暴動罪受審，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罪成。

暫委法官葉啓亮狠批兩被告的自辯內容匪夷所思，而其中一被告腳踢警員等同產生另一暴動，擴大暴力範圍。

兩名被告為同為23歲的學生陸家裕和蕭子峰。葉官昨日綜合證供指，事發於2019年12月22日，現場為愛丁堡廣場5號大會堂外，有蒙面人包圍及辱罵警員，有人向警員潑水。蕭子峰腳踢蔡姓高級督察，多人包圍警員

施襲。蕭子峰掙脫逃走，陸家裕因衝前搶犯被當場制服。

兩被告早前自辯稱，因視線受阻而無法看清蒙面人襲警的過程。葉官昨日反駁指，被告眼前並非密不透風的瓦磚牆面，即使有記者高舉相機，都不會長時間阻擋視野，被告的供詞難以信服。蕭子峰自辯稱被胡椒噴劑噴中，感覺身體炙熱刺痛，但根據片段，他當時並沒有後退休息，反而衝前扶起另一人，說法不合常理。

葉官認為兩名被告身處人群前排，刻意置身於暴動核心，其間，蕭子峰一度衝前踏入「風眼中心」，故兩人並非圍觀者或路經途人。由蒙面人襲警開始，現場衝突已演變成暴動，蕭子峰在人群前方襲警，陸家裕嘗試拉走蕭，都導致暴動程度升級。

案件押後至本月底求情，兩被告還押候判。

3學生涉藏火槍等攻擊性武器罪成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7月1日，一批黑暴分子在港島區非法遊行釀暴亂，警方對暴徒展開圍捕。當時，3名學生在天后一大廈梯間被搜出身上有卡式石油氣連火槍、伸縮棍及錘子，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等罪。其中一名案發時15歲男生開審前認罪，餘下兩人受審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裁判官王證瑜指出，本案控罪嚴重，涉案物品可造成損壞及對人身造成傷害，禁閉式刑罰是無可避免的，將3被告還押至11月17日判刑。

3名被告依次為犯案時17歲女學生關海翹及兩名同為15歲男生。關與次被告被控於2020年7月1日在天后鶴興大廈2樓梯間保管一支卡式石油氣連火槍，意圖在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以損壞他人財產。

第三被告被控於同日同地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一支伸縮棍，及保管一個錘子，意圖在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以損壞他人財產。他在開審前承認一項在公眾

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裁判官王證瑜昨日在裁決時表示，被告被捕時身穿黑衣，其手機套內有「光時」口號貼紙。警員當時在涉案的背囊中搜出首被告的學生證，次被告曾將背囊放到涉案後梯樓，唯一合理推斷是首、次被告有份保管或控制該背囊，意圖造成損壞，而次被告若沒有參與「示威」，根本無須走到大廈後梯躲避，甚至逗留40分鐘之久。

針對首被告關姓女學生的控罪，王官指其背囊內有防毒面罩、濾罐和手套等示威者常用物品，而辯方亦不爭議在其背囊搜出卡式石油氣連火槍及關的學生證，也沒有證據顯示其他人曾在涉案物品附近出現，或曾接觸物品。

王官表示，警員還在兩名被告身上和隨身物品內搜出「光時」貼紙，唯一合理推斷是首、次被告有份保管或控制該背囊，意圖造成損壞。由於控罪及本案案情嚴重，禁閉式刑罰是無可避免，因此將案件押後判刑，以待法庭索取更生中心、教導所及勞教中心報告。

女教師非法集結案

提定罪覆核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25日荃灣黑暴暴動案，涉案的3男2女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成並判囚。其中一名被判囚11個月的女教師，聲稱警員「拉錯人」，於早前提出定罪覆核，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聆訊。裁判官李志豪指辯方觀點出錯，直言除非被告不知何故「從天而降」，否則該女子必然是被告，遂駁回被告的定罪覆核、維持原判。

提出定罪覆核的女被告郭芷晴（22歲，教師），今年8月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立，上月被判囚11個月。當時，裁判官李志豪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因案件延誤而減刑1個月，

總刑期為11個月。被告即時提出定罪覆核，昨日由懲教人員押解上庭應訊。

李官在考慮控辯雙方陳詞後，同意辯方的觀點出錯。辯方的理據指稱，有一名警員制服一名女子，卻未能辨認出是被告，其後女子轉交另一警員處理，但兩者未能肯定為同一人，因此證供上有缺陷。

李官反駁，除非被告不知何故「從天而降」，否則該被捕的女子必然是被告。同時，警員曾以裝束及裝備等辨認被告，亦可從現場環境證供作推論，故裁定維持現有定罪，駁回被告的覆核申請。